## 城市建成区水质清劣提质工程(东城河、澄塞河及锡 澄运河截流系统排查修复及改造提升)(初步设计) 设计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2)JYSZHVMS|044vol45b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1

城市建成区水质清劣提质工程(东城河、澄塞河及锡澄运河 截流系统排查修复及改造提升)(初步设计)设计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Z) JYSZH20251044001456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u>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江阴市绮山湖投资开</u> 发建设有限公司、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蔡岷军

2025年 10 月 29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1. 招标条件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4
4. 评标办法 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5
6、投标截止时间5
7、开标时间及地点:5
8. 资格审查5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其他要求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1 总则13
2 招标文件15
3 投标文件15
4 投标19
5 开标20
6 评标21
7 评标结果公示21
8 合同授予22
9 纪律和监督22
10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的情形23
11 设计成果引用、知识产权保护23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5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9
第五章 设计任务大纲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9
一、商务文件格式: 60
二、技术文件格式(暗标)78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城市建成区水质清劣提质工程(东城河、澄塞河及锡澄运河截 流系统排查修复及改造提升)(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城市建成区水质清劣提质工程(东城河、澄塞河及锡澄运河截流系统排查修复及改造提升)</u>(项目名称)已由<u>江阴市行政审批局</u>(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u>"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阴行审备【2023】44号)</u>(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u>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江阴市绮山湖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u>,招标代理机构为<u>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建设资金来自<u>自筹资金</u>(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u>100%</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江阴市城区锡澄运河、东城河、澄塞河截流系统"四位一体"排查修复及改造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在城区排水系统"四位一体"排查的基础上,对锡澄运河、东城河、澄塞河截流系统进行全面的清淤、检排查及修复,将雨污截流系统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系统,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截流系统水质检测及外水入侵诊断、合流管及截流管排查检测、截流干管清淤检测及非开挖修复。本工程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86.9447 万元。
  - 2.2 工程建设地点: 江阴市。
  - 2.3 服务期: 40 历天。
  - 2.4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 合格 标准。
  - 2.5 招标范围: 检测排查、水质检测及初步设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4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u>投标人须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u> <u>乙级及以上资质以及水利行业乙级资质或③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以</u> <u>及水利行业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u>。
  - 3.5 本工程 接受 联合体投标。
- 3.6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给水排水 专业),项目负责人的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提供毕业证 书原件,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4. 评标办法

采用\_综合评估法\_,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u>2025</u>年 <u>10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u>年 <u>11 月 3 日 24</u>时 00 分;
-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等的方法: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 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 5.3 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售后不退。

## 6.投标截止时间

-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 11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
-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为 <u>2025</u> 年 <u>11</u> 月 <u>20</u> 日 <u>13</u> 时 <u>30</u> 分,开标地点为<u>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u> 限公司(江阴市大桥南路 8 号三楼住建大厦东)。

## 8.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_资格后审\_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上发布。

## 10. 其他要求

- (1) 所有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jiang yin.gov.cn/ggzy/) 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 (2) 若 CA 无法登录系统, 需要进行会员注册, 并绑定 CA 锁。
  - (3) 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江阴市绮山湖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江阴市青山路 136 号

联系人: 严女士

电 话: \_0510-86865907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阴市大桥南路8号

联系电话: 0510-86812652-808

联系人: 蒋女士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江阴市绮山湖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地址: 无锡市江阴市青山路 136 号		
		联系人: 严女士 电话: 0510-86865907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阴市大桥南路 8 号 联系电话: 蒋女士 联系 人: 0510-86812652-808		
1.1.4	项目名称	城市建成区水质清劣提质工程(东城河、澄塞河及锡澄运河截流 系统排查修复及改造提升)(初步设计)		
1. 1. 5	建设地点	江阴市澄江街道范围内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以上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 3. 2	设计服务期限	服务期:共40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和相应的规范、规定,通过相 关部门审查,并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联系人: / 电话: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补充文件(或答疑澄清文件)等
2. 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16 时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17 时之前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iangyin.gov.cn/ggzy/的
3. 1.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暗标); 囚投标函; 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囚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囚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囚项目设计组人员配备(含附件); 囚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如有); 囚设计技术文件;(暗标) □ 注:技术标部分页数控制在单页100页以内。

3. 1. 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材料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或者证书二维码复印件)(需密封):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职称证书 □执业资格或注册证书 □身份证 □中标通知书(如有) □设计合同(如有) □竣工验收证明(如有) □项目设计组人员有效社保证明(2025年6月-2025年8月)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其他 注:1、有效社保证明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3. 2. 1	报价方式	设计费:固定折扣率。最终设计费根据设计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批准的 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结合本项目设计费计算规则,计算出最终设计 收费基准价后,根据固定折扣率按实调整。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 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设计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3. 2. 2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86.9447 万元(其中: 检测排查费用最高限价 8.88 万元,水质检测费最高限价 13.8 万元,初步设计费最高限价 64.262 万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确定报价,但不得高于本工程最高限价。(本工程检测排查费、初步设计费以及后续配合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具体详见总则 3.2 投标报价)(1)检测排查费最高限价: ①检测排查费最高限价: ①检测排查费用多《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系列工作指南》和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作指引》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等相关费用文件进行测定。 ②本工程检测排查费最高限价为: 8.88 万元。(按实结算,检测 24 处,检测内容 COD、氦氮检测,每处检测按 5 天计,一天 3 次。检测应覆盖晴天及雨天。检测时间应覆盖用水低峰及高峰期,一般按早、中、晚各 1 次计) (3)初步设计费最高限价: 对排水管网检测、排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修复设计。设计费收费基准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版本计算,控源裁污改造工程费用暂按 5690 万元计。设计收费基价=163.9+(5690-5000) × (249.6-163.9)/(8000-5000) = 163.9+690×85.7/3000 = 163.9+690×0.02857 = 163.9+19.713 = 183.613 万元 183.613 万元 183.613 万元 183.613 万元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对用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对加调整系数 1.0; 其余系数一律不取,中标后不调整)。初步设计考虑按 50%收费,并且按 70%做为限价。设计费最高限价=(设计收费基准价)*50%*70%=64.265 万元。结算时,设计费按审定后的建安造价进行调整。即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中标价(万元)/183.613 万元]*[按项目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调整的设计收费基准价]。
3. 3. 1	投标有效期	15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壹 万元 整【必须是投标人从企业注册 所在地的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其他方式如: 现金、电汇、网 银转账等将被视为无效)。 账户名: 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江阴河北街支行 账号: _519658218813 ☆递交方式: 必须密封于资格审查证明原件密封袋内,与投标文件一 同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出票行应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 款账户信息)的开户行及账号一致。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
		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不计息),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在签订合同中明确(不计息)。 2、 <b>以其他方式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查保证金递交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b>
3. 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允许递交
3. 7. 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公章及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设计技术文件(暗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份。 3、密封袋统一按以下方式密封: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个密封袋;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可用二个密封袋);密封袋上应当写明:投标人中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可用二个密封袋);密封袋上应当写明: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城市建成区水质清劣提质工程(东城河、澄塞河及锡澄运河截流系统排查修复及改造提升)(初步设计)(一个标段)标段投标文件在2025年_11_月_20日13时30分前不得开启。 4、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应分开装订成册,每册采用 <u>胶装或装订机</u> 方式装订,装订应率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9	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暗 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u>按本章 3.9 项要求</u>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江阴市大桥南路8号三楼住建大厦东)		
5. 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 员	开标时间:2025 年11月20日13时30分 开标地点: 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江阴市大桥南路8号三楼住建大厦东) 参加人员及要求: 授权委托人。 注: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需随身携带无需密封的其他资料详见本章 "5.2 开标程序"。		
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7.1	未中标方案补偿	□是,。 □否,。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 。 是否远程评标:□是 ☑否		
11.2	签订合同,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提交资料, 累计			
11. 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组织和实施。坚持平等竞争、公平评标、择优定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设计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设规范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制图标准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项目审批及施工图设计需要,所有设计成果最终要达到招标人满意。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 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 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网"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 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发给所有投标人。
  -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

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排查检测、水质检测费及设计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 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其应包括相应的排查检测设备、劳务、材料、设计咨询、管理、 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技术解答、后续服务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 3.2.2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报价清单及相关技术资料、质量、工期等有关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投标人的排查设计实施方案,考虑市场各类风险因素而增加的费用,由企业自主报价。

#### 3.2.3 投标报价:

- ①排查检测费用、水质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和税金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所有费用。
- ② 设计费实行可调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及配合审图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方案论证费(如有)、设计变更费用、工程总概算编制、税金等已包含在总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 3.2.4 结算方式:

- ①排查检测费用结算方式: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 ②设计费结算方式:设计费实行可调价格,设计费收费基准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本计算,控源截污改造工程费用暂按万元计。

设计收费基价设计收费基价= 183.613 万元

设计收费基准价= 183.613 万元\*1.0\*1.0\*1.0=183.613 万元

设计费最高限价=(设计费收费基准价)\*50 %\*70%= 64.265 万元(初步设计考虑按50%收费,并且按70%做为限价)

注:各投标单位必须统一按<u>64.265</u>万元作为暂定收费基准价进行报价;结算时,设计费按项目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进行调整。即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中标价(万元)/183.613万元]\*[按项目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调整的设计收费基准价]。

- 4.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合同价并签订设计合同。
-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
- (2) 排查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和税金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所有费用。
- (3)设计费实行可调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及配合审图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方案论证费(如有)、评审费、设计变更费用、工程总概算编制、税金等已包含在总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 (4)设计变更费用、工程总概算编制已包含在固定折扣率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 (5)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 5.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业主批准。
- 5. 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 3.9.1 暗标的编制要求:
- (1)技术标文件内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 (2) 如不按上述规定编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备注: "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

- 3.10 投标人设计人员要求
  - 3.10.1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给水排水专业)。
  - 3.10.2 专业人员: 各专业人员按专业配套齐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进入系统获取开标数据,核查投标人报名信息,系统内无报名信息的投标人标书原封退回。
  - (4)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对标书进行验封、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
- (5)由工作人员会同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以下符合性检查资料须随身携带,无需密封:
- ①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②授权委托人(如有)的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 的有效社保交费证明。
- (6)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 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 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9)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5.2.3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5.2.3.1 未按本章第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 5.2.3.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5.2.3.3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招标文件要求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5.2.3.4投标函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符合性检查不一致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来自同一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1人;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评标结果公示

-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3日。
-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补充定标候选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定标候选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 合同授予

#### 8.1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 8.1.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8.1.2 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人公告。

#### 8.2 签订合同

8.2.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0.1 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 10.2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10.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 否决的理由。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应对有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 为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

## 11 设计成果引用、知识产权保护

#### 11.1、投标补偿

- 11.1.1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设补偿费,其设计成果归招标人所有,资料不予退还。
- 11.1.2 后续服务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人认定的方案进行修改后续设计:①设计单位需安排至少2位工程师在施工现场做后续服务。②在后续服务计划,必须对变更或工程答疑作出承诺。

- 11.1.3 本工程如由于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原因终止实施,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与招标人无关。
  - 11.2 知识产权
  - 13.2.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

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3.2.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 13.2.3 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享有使用权。13.2.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 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形式评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2. 1. 1	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75 Ha 155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 项、3.4.2 项 规定
	响应性	设计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0项规定
2. 1. 3		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社保交费证明。
	TE.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 (1) 低于成本; (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 项的规定
		其他	1.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2. 所有投标人还须提供《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

条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0 分 (附件 1) 技术标: 70 分 (附件 2) 总 分: 100 分 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 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 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各项评审 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	

附件1: 商务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分
1	企业实力	以往业绩	3	2022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承担过合同金额大于等于65万元以上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1.5分,(如果业绩为EPC项目的,必须是联合体内承担排查设计任务的设计公司)(本项最高得3分)。【类似工程是指:排水管网工程排查设计(工作内容需包含排水管道的排查、检测、非开挖修复的施工图设计或初步设计)(提供类似工程设计的合同证明及竣工验收证明,并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	
		项目负责 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注册工程师的得3分。	3	
2	设计项目组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12	(3) 其他人员要求: ①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 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得 2 分/个,最高得 4 分; ②结构专业设计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 公用设备工程师的得 2 分/个,最高得 4 分; ③概算编制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 1 分。 (以注册证书;职称证上注明的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的,则提供评定职称时的评审材料,若职称证和评审材料均未注明专业的,以学历证书注明的专业为准。(此三证书专业的优先顺序如下:①注册②职称证③评审材料④学历证书); 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	9	
3	设计费	投标报价	15	1、工程排查设计费用的报价以 <u>各有效投标报价的</u> <u>算术平均值</u> 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精确到万元。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5分,其他投标人的评标价与之相比,每上浮 1 个百分点扣 0.3分,每下浮 1 个百分点扣 0.2分,不足 1 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多扣 15分。	15	
得分合计			<u> </u>	30		<u> </u>

附件 2: 技术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分
1	项目概述	10	项目的背景、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 的理解深刻、到位,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 意图。	5	
			项目重要节点及周边已建市政管网的现状 分析	5	
2	水质检测方案	5	水质检测方案合理性。	5	
3	排查检测方案	5	管网排查检测方案合理性。	5	
4	修复及改造提升设计 方案	20	对所投项目区域内管网修复及改造提升设 计方案的合理性。	20	
5	引排水设计方案	10	引排水方案设计合理性。	10	
6	质量保证体系及进度	8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4	
0	保证措施	O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够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4	
7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4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措施、交通组织、文明措施、环境保护等,内容全面详细,制度完善,计划周密可行;方案阐述完整详细、处置方法、标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4	
8	后续服务	4	对后续服务工作的安排合理,保证项目的良好运行,设计团队人员不能随意更改的承诺。	4	
9	对招标项目实施 难点及工作重点 的认识及其对策 措施	4	设计关键问题及对策措施合理科学,实际可行。	4	
得分合计			70		
备注:			方案设计评审时, 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 70%。由各评委总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份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名称 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技术方案页数不超过 100 页。	单独打分 双其他评 紧留到小 现投标单	,去掉一 委评分的 数点后两 位名称、

- 注: (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未完整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的,则不得分; 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 (2)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括:设计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公共建筑项目"是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

说明:①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②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设计工程师变更证明。③同一项目业绩,只能计算一次分值不累计得分。

(3)项目组人员证书: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加分,在计算得分分值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的相关证书对应的最高得分计分,同一项证书的得分只能计算一次,不得重复累计。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 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3.2.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 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在设计机构人员配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章及未有相

应资格的注册建筑师有效签章的;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经有效签章的合法、 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9)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 (10) 投标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的;
- (11)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 (1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 (13) 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 (1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1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8) 在投标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3 详细评审

-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 证书 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u>。</u>
3. 规划占地面积:
4. 建筑功能: 详见《设计任务书》。
5. 投资估算:工程费用约 <u>万元</u> 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阶段、施工图阶段 。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①排查检测费及水质检测费用采用固定单价, ②设计费实行可调价格;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税率为 %,税金为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阴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正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时间: 年月日 时间: 年月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GF-2015-0209)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4 技术标准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7部委令30号]、《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江阴市相关的工程建设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如有涉及, 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如有涉及, 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如有涉及, 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如有涉及, 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要求;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10)投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

- 1.6 联络
-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项目建设地点</u>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u>/</u>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协调参建各方工作关系,收发相关文件,对设计进度、质量等环节进行把关</u>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 设计人

-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3.1.3.1 设计人根据本工程需要提出的测量要求和地质勘察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 3.1.3.2 设计人应积极根据实际需求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以利于勘察 设计自身的技术进步和提高建设项目的技术含量,提高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避免勘察设计工作技术保守或片面追求产值,防止降低结构安全度影响工程质量。
- 3.1.3.3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设计人应就发包人向设计人提出的优化设计方案予以积极、负责的研究和论证,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并综合各方需求调整制定优化方案,做到与时俱进,并具有前瞻性、远见性、先进性、可扩展性、合理性及独创性,并做出令发包人满意的结论。若设计人的结论不能令发包人满意,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其它设计单位做出论证和在确保结构安全度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降低工程投资的优化设计,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将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但设计人所开具的当期请款发票总额须包含此笔费用。
  - 3.1.3.4 设计人应确保本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 3.1.3.5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 3.1.3.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3.1.3.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3.1.3.8 设计人对影响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工艺、结构、方案等应事先与发包人协商。
- 3.1.3.9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及相关审批部门认可,合同备案费用(如有)及 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固定折扣率内。
- 3.1.3.10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 差旅费等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3.1.3.11 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同时还应按照要求准时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各项与项目设计有关的研讨会暨设计评审会。项目施工阶段,设计人应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处理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的联合验收。设计人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应具有一年以上其它类似工程的设计代表经验,专业对口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具备独立处理现场变更的能力以及相应的授权。
  - 3.1.3.12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条件或业主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本着确保质量、

力求节约的原则进行设计变更,变更方案需经业主确认后方可正式做出。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设计修改或调整,属于设计人在本合同内容之内的工作服务,设计人应积极组织实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并保证设计质量,发包人不再支付额外的设计费用。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工程的技术、服务、收费等。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u> 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的</u> 5%作为违约金; 若发包人扣罚违约金后,设计人仍然拒绝更换的,视为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设计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 3.3 设计人人员
-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若发包人扣罚违约金后,设计人仍然拒绝更换的,视为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设计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u>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工程 。

主体结构、	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	/	0
				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类似业绩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规划要求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及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设计资料的内容、深度和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中规定的要求,并应对提交的设计资料的负责。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_。
  -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要求。
  -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设计合同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各主要单项设计工作。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在收到设计人提交工程设计进</u>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	2 1	田岩句	人原因导致-	口积沿升进	<b>市延</b> 提
о.	3. I	그시 々 끤	八凤闪亮到		1合 4元1光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u>3</u>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4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 。
- 7.1.3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概算文件 份、初步设计报告和施工图 设计图纸各 份。(所有相关部门的报审图纸(按要求折叠成 A4 规格)另行无偿提供且并按发包 人要求将图纸按时送至指定位置)。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u>30</u>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另行确定并通知设计人。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u>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u>时间内提供施工 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①排查检测费用及水质检测费采用固定单价,②设计费实行可调价格。

#### 结算调整方法:

①排查检测费用、水质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措施费、管理 费、规费、利润和税金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所有费用。

- ② 设计费实行可调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及配合审图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方案论证费(如有)、评审费、设计变更费用、工程总概算编制、税金等已包含在总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 2、结算调整方法
  - ①排查检测费用结算方式: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 ②设计费结算方式:设计费实行可调价格,设计费收费基准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年版本计算,控源截污改造工程费用暂按 5690 万元计。

设计收费基价设计收费基价= 163.9+ (5690 - 5000) × (249.6- 163.9) / (8000 - 5000)

=  $163.9 + 690 \times 85.7/3000 = 163.9 + 690 \times 0.02857 = 163.9 + = 183.613 \, \pi \pi$ 

设计收费基准价= 183.613 万元\*1.0\*1.0\*1.0\*50%= 91.8065 万元

设计费最高限价=(设计费收费基准价)\*70% = 64.265 万元

- 注:各投标单位必须统一按 64.265 万元作为暂定收费基准价进行报价;结算时,设计费按项目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进行调整。即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中标价(万元)/183.613 万元]\*[按项目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调整的设计收费基准价]。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价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u>5</u>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u>14</u>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必须经设计人书面同意。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合同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_。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设计费总额。
  -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6. 合同解除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20 天。
-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 (1)、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遗漏或错误部分建安造价超过项目总造价的 1%以上),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修改或补充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的赔偿金。
- (2)、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不封顶。
- (3)、设计人在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员未按招标要求到现场配合施工的,发包人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 1%/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 (4)、因停建、缓建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服务期调整等,费用不另行增加。
  - (5)、设计人应配合招标人做好现场服务,常驻现场。

- (6)、因设计人提供图纸不能满足报审要求或回复不及时等因素造成的审批时间延后由设计人 承担全部责任, 并视为违约, 每拖延一天, 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延期违约 金。
- (7)、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工地例会必须有对口相应专业的设计人员参加且根据要求实地解决问题,若发现无专人,则按 500 元/次罚款,上不封顶。
  - (8)、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配合审计等问询服务。
- (9)、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 (10)、所有涉及到采用相关图集的做法,均需提供大样图纸或明确做法。若不提供,发包人有权另请设计单位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 (11)、设计人应服从发包人安排的技术人员对设计进行把控,并明确设计成果汇报制度。
- (12)、施工图设计不仅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和建筑设计规范,还须达到江苏省、无锡市和江阴市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 (13)、联合体中标的,应指定项目设计负责人,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 (14)、设计人对有关部门审核提出的问题必须在两天内进行回复,如未回复视情况在总进度的时间上合并处罚。
- (15)、评估等工作需按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完成。 其他设计工作需按招标人的时间进度要求完成。
- (16)、设计人须负责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报批审核手续,发包人负责配合,项目报批所需缴纳的行政性收费由发包人支付。所有报批应在规定时间内并确保在 2 次之内完成审批,若因设计原因导致审批手续多于 2 次,则每超过一次,应减收该项目总设计费的万分之五,不封顶。
- (17)、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建安总造价控制在\_\_\_\_\_万元以内,投资额以设计期内的静态投资为准。若设计的建安总造价超出限额,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并减收该项目总设计费的万分之五。施工图预算(建安费) 超过投标方案工程造价初步测算(建安费)15%时,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20% 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除不可预见等因素外)。
- (18)、设计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涉及评审费均由设计人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评审费不含老房子安全鉴定费。
  - (19)、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图纸变更,变更后的图纸须由设计人无条件负责送审报批。
- (20)设计期内,由于非设计方原因造成设计期延误,由设计单位提出延期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期可延期,但由于延误造成的其他损失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
  - (21)设计单位出图即为施工图,不存在二次深化。

####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建筑、 结构、管线工程、照明工程、暖通等 专业的具体要求)	1		
3	红线图	1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6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7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 及区域位置图	1		
8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9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10	其它设计资料	1		
11	竣工验收报告	1		

<sup>(</sup>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 特别约定:

-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管				
二、项目组成员	,			

#### 附件 4:

#### 设计进度表

服务期:共 40 天

(1) 方案设计期: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提交全套优化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

#### 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总额: 万元。

注:本合同金额含税,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元。

- 二、勘察设计费总额构成: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设计费为万元。 固定折扣率,固定折扣率%
- 2. 勘察费: 固定总价,总价为万元。
- 3. 其他评估费: 固定总价,总价为万元。
- 4. 特别约定: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 (3)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 (4) 其它: 无。
  - 三、勘察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勘察费、其他评估费采用固定总价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设计费结算:

设计费采用固定折扣率报价。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0%;提交资料,累计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60%;工程 EPC 招标完成,付清余款。(不计息)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第五章 设计任务大纲

####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阴市城区锡澄运河、东城河、澄塞河截流系统"四位一体"排查修 复及改造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在城区排水系统"四位一体"排查的基础上,对锡澄 运河、东城河、澄塞河截流系统进行全面的清淤、检排查及修复,将雨污截流系统 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系统,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截流系统水质检测及外水入侵诊 断、合流管及截流管排查检测、截流干管清淤检测及非开挖修复。

#### 二、初步设计依据

- 1、《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 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3、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文件及标准

#### 三、设计要求

- 1、水质检测及诊断标准:主要截流井、重要节点水质检测,至少包括污水 COD、 氨氮两项水质指标等,检测频次 3 次/d,覆盖用水低峰、高峰期,包含 5 天以上水 质数据,最好包含晴天及雨天,利用水质数据对比判断雨污分流情况,供初步设计 使用。
- 2、管道排查及检测要求:管道排查及检测结果必须满足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及概算编制要求,能准确区分雨污混接、管道渗漏、破损、外水入侵等;管道检测结果应提供影像资料、检测评估报告等
- 3、非开挖修复设计要求:应根据排查及检测报告的内容,综合考虑河道水位、抵制情况、周边构筑物及现状管线等资料,对存在问题的管道制定有针对性的修复初步设计方案,并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指导后续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

#### 4、系统改造设计要求

1) 锡澄运河截流系统;改造为雨污分流制污水系统,废除所有污水截流井,实现雨污分流下污水管道低水位运行,无外水入侵;对于不符合雨污分流要求的排污口提交给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改造。

- 2) 东城河截流系统;改造为雨污分流制污水系统,废除污水截流井(个别不具备雨污分流条件的可近期保留,不可影响污水系统正常运行),实现雨污分流下污水管道低水位运行,无外水入侵;对于不符合雨污分流要求的排污口提交给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改造。
- 3) 澄塞河截流系统: 改造为雨污分流制污水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废除污水 截流井(个别不具备雨污分流条件的可近期保留,不可影响污水系统正常运行), 实现雨污分流下污水管道低水位运行,无外水入侵;对于不符合雨污分流要求的排 污口提交给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改造。改造后,原澄塞河截流系统作为初期雨水收集 系统使用,现有环城南路污水系统承担原澄塞河截流系统的污水收集和输送功能。
-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总体设计:截流系统改造完成后,拟利用原有截流系统管网、泵站的既有设施,考虑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的可行性。对改造完成后锡城运河截流系统、东城河截流系统、澄塞河截流系统进行评估,结合现有设施,形成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的初步方案设计。

#### 四、进度要求

其中:

- (1) 检测排查期: 共30日历天。
- (2) 初步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
- (3) 配合服务时间:初步设计评审通过至本项目 EPC 招标结束。

#### 五、招标范围及内容

- 1、锡澄运河截流系统(不含锡澄运河河东侧污水系统,含滨江路污水主干管)
- 1)排查通江路截流井及支管(截流井<sup>\*</sup>通江路干管),上游是否已完成雨污分流,晴天是否有污水流入。排查上游接入点,是否雨污分流(主要通过管网排查及水质分析)。

主要截流井及支管位置见下表管道检测清单

位置	工作内容
9WS261 东侧,原 JL15	1、截流井排查(找到原有截流井,并核实工况) 2、原有合流管约 80 米
9WS266 西南侧,原工作井 W78	1、工作井排查(找到原有截流井,并核实工况) 2、原有污水管约 10 米

9YS2465 至河边,原 JL14	1、工作井排查(找到原有截流井,并核实工况) 2、原有合水管约 10 米 3、东侧截流支管约 130 米
	4、西侧污水支管约 200 米
9WS249-250 两侧,原 JL12/JL13	1、DN300 支管约 20 米 2、截流井 2 座(找到原有截流井,并核实工况)
8WS366 两侧, 原 JL10、JL11	1、DN300 支管约 20 米 2、截流井 2 座(找到原有截流井,并核实工况)
8WS363 两侧, 东、西、西北 3 处	1、排查东侧污水支管,长约 15 米
支管	2、排查西北测支管,长约 26 米
	1、DN300 支管约 40 米
8YS1089 往东,原 JL9	2、合流管约 130 米
	3、截流井1座(找到原有截流井,并核实工况)
8WS346 西侧	1、检测接入点水质,判断是否雨污混接
8WS344 西侧	1 排本上游校》上 目示左左泪校 以西叶测水氏
8YS1126 西侧	1、排查上游接入点,是否存在混接,必要时测水质
8WS337,原长沟河截流井 JL8 附近	1、东侧雨污混接点,约 15 米
6YS2614 东侧(原 JL7)	1、合流支管约 120 米
6WS894 东侧	2、污水支管约 120 米
6WS900 西侧	
6YS2743 西侧	1、排查上游接入点,是否存在混接,必要时测水质
6WS939 东侧	1、排查上游接入点,是否存在混接,必要时测水质
6WS967 东侧,原 JL5	1、排查上游接入点,是否存在混接
6WS2523 东侧,原 JL4	1、DN300 支管约 50 米
OW32323	2、截流井1座(找到原有截流井,并核实工况)
6YS3050 西侧	1、排查上游接入点,是否存在混接
6WS1263、6WS1978 东侧, 原	1、DN600 支管约 90 米,DN400 支管约 50 米
JL2\JL3	1、25,000 天百岁 00 小,25,500 天百岁 00 小
6WS1249 两侧,东侧为原 JL1	1、DN400 支管约 180 米

#### 2) 水质检测清单

对系统主要节点进行水质检测,

- (1) 通江路主要支管接入点,西杏新村、人民西路菜场排口,计3处
- (2) 通江路主干管与杏春桥泵站汇合前, 计1处
- (3) 通江路主干管进通江路泵站前, 计 2 处
- (4) 滨江路主干管,进污水厂前、衡山路口、普惠路路口,计3处

#### 2、澄塞河截流系统

排查先锋路污水管及环城南路截流管、截流井、排查雨水管道排口是否有污水

溢流,通过水质检测辅助分析截流系统改造的可行性。主要截流井及支管位置见下 表

#### 1) 管道检测清单

名称	位置	概况	备注
	杨岸路北侧,原澄		
	塞河 JL5		
	杨岸路南侧, 原澄	1、DN300 支管约 45 米	
	塞河 JL2、JL3、JL4	2、截流井封堵3处	
	天鹤公园, 原澄塞		
	河 JL1		
	崎山路口,原东转	1、DN200 支管约 15 米	
	河 W1	1、DN200 文目约 15 水	
沿线支管	小河一村对面,原	1、DN300 支管约 10 米	
	东转河 W9	1、DN300 文目到 10 水	
	文定路口,原东转	1、DN300 支管约 30 米	
	河 W13	1、5000 文目約 30 水	
	朝阳关南路口,原	   1、DN300 支管约 10 米	
	东转河 W21	1、DN300 文目到 10 水	
	青果路南,原东转	1、DN400 支管约 60 米	
	河 W57	IV DIVEOU X EST OU A	
	青果花园	1、DN400 支管约 180 米	

#### 2) 水质检测

对重要节点水质进行检测

- (1) 先锋路接入点, 计1处
- (2) 文定路接入点, 计1处
- (3) 青果花园接入点, 计1处
- (4) 澄南路合流管接入点, 计1处
- (5) 小河新村合流管接入点, 计1处

#### 3、东城河截流系统

排查东城河截流系统支管计朝阳关南路污水支管接入情况,通过水质检测辅助 分析截流系统改造的可行性。主要截流井及支管位置见下表

#### 1) 管道检测清单

位置	概况
JL2 支管	1、5YS215 上游排查,约 90 米
朝阳关新村污水支管	1、DN300 支管暂估约 40 米
阳光新村污水支管(原 JL3\JL5)	1、DN300 支管暂估约 200 米
阳光路污水管及合流管	1、预估总长约 450 米 (不含新建雨水管)

河北街民房	1、DN300 支管暂估约 100 米
澄西技工学校支管	1、DN300 支管约 30 米
澄江金茂府污水支管	1、DN300 支管暂估约 30 米
朝阳关南路 16-26 号	1、DN300 支管暂估约 30 米
朝阳关南路 68 号	1、DN300 支管暂估约 30 米
汇金公馆	1、DN300 支管暂估约 30 米
中天花园	1、DN300 支管约 220 米
长江花园	1、DN400 支管约 30 米
绿园村排口	1、DN300 支管约 30 米
JL8 支管	1、DN300 支管约 6 米, 合流管约 60 米
JL9 支管	1、DN300 支管约 6 米,合流管约 50 米
JL10 支管	1、DN300 支管约 6 米,合流管约 50 米
JL11 支管	1、DN300 支管约 6 米, 合流管约 50 米
JL12 支管	1、DN300 支管约 190 米, 合流管约 50 米
JL13 支管	1、DN300 支管约 30 米, 合流管约 50 米

#### 2) 水质检测

对重要节点水质进行检测

- (1) 延陵路接入点, 计1处
- (2) 阳关路接入点, 计1处
- (3) 人民东路接入点, 计1处
- (4) 人民路接入点, 计2处
- (5) 过河倒虹管上下游, 计2处
- (6) 二弄泵站前池及出口, 计2处

## 六、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用综单价元	金额 (元)	备注
_	排查检测费 用						

(-)	检测、排查工程						
1	锡澄运河 截流系统 截流井	按照要求对区块内的截流井进行 排查,检测,对井位,井盖测量(含 井内底高程、截流井定位进行测 量量)测绘。	座	9	200	1800	按实调整
2	锡澄运河 截流系统 管道排查, 检测	污水管道不分管径(包含合流管) 排查、检测,包含疏通,临时翻水,自行考虑因部分管道存在年限较长且缺乏养护,淤积比较严重而可能多次疏通,达到打通淤积管道,清理污泥、杂物、垃圾等,挖除地面归堆、短驳并装车外运、处置等,不另行计算其他任何费用,并提供全程影像及计量资料。还包含人工清掏雨水篦子、边井、窨井、检查井等。	m	1306	20	26120	按实调整
3	锡澄运河 截流系统 排水户排 查	内容包括入户调查、QV 检测和雨污水管线测绘,以及可能发生的排水、疏通、清淤等,排水户预计6户,雨污水管线10米/户	处	6	500	3000	按实调整
4	澄塞河截 流系统管 道排查, 检 测	污水管道不分管径(包含合流管) 排查、检测,包含疏通,临时翻水,自行考虑因部分管道存在年限较长且缺乏养护,淤积比较严重而可能多次疏通,达到打通淤积管道,清理污泥、杂物、垃圾等,挖除地面归堆、短驳并装车外运、处置等,不另行计算其他任何费用,并提供全程影像及计量资料。还包含人工清掏雨水篦子、边井、窨井、检查井等。	m	340	20	6800	按实调整

5	东城河截 流系统管 道排查,检 测	污水管道不分管径(包含合流管) 排查、检测,包含疏通,临时翻 水,自行考虑因部分管道存在年 限较长且缺乏养护,淤积比较严 重而可能多次疏通,达到打通淤 积管道,清理污泥、杂物、垃圾 等,挖除地面归堆、短驳并装车 外运、处置等,不另行计算其他 任何费用,并提供全程影像及计 量资料。还包含人工清掏雨水篦 子、边井、窨井、检查井等。	m	1554	20	31080	按实调整
		检测、排査工程小计				68800	
(二)	预留金					20000	
1	预留金	用于排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项目:如清运非管道、窨井的垃圾; 人工开挖暗井;人工破除并恢复井盖;更换雨水箅子、雨水口井座、井盖;雨污水钢纤维井座、井盖更换;雨污水球墨铸铁井盖更换;淤泥处置费等。	项	1	/	20000	不可竞 争
		检测排查费用小计(一)+(二)				88800	
=	水质检测费 用						
(-)	水质检测工 程						
1	锡澄运河截 流系统水质 检测	COD、氨氮检测,每处检测按 5 天 计,一天 3 次。检测应覆盖晴天 及雨天。检测时间应覆盖用水低 峰及高峰期,一般按早、中、晚 各 1 次计	处	9	6000	54000	按实调整
							1
2	澄塞河截流 系统水质检 测	COD、氨氮检测,每处检测按 5 天 计,一天 3 次。检测应覆盖晴天 及雨天。检测时间应覆盖用水低 峰及高峰期,一般按早、中、晚 各 1 次计	处	5	6000	30000	按实调整

排水户检测排查费用小计						138000	
Ξ	设计咨询费						
(→)	设计费					642647	
1	设计费	对排水管网检测、排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修复设计。设计费收费基准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版本计算,控源截污改造工程费用暂按 5690 万元计。设计收费基价=163.9+(5690 -5000) × (249.6-163.9)/(8000 -5000) = 163.9+690×0.02857 = 163.9+090×0.02857 = 163.9+090×0.02857 = 163.9+090×0.02857 = 163.9+090×0.02857 = 163.9+090×0.02857 = 163.9+090	项	1	/	642647	按实调整
		设计、勘察咨询费用小计(一)				642647	
四		合计 ( 一 + 二+ 三 )				869447	

说明: 1、本工程排查检测费用清单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即综合了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和税金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工程量计量按实计量,相同部位不得重复计量,同一管道部位检测内容只可以进行一项检测内容的计价。2、设计费实行可调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及配合审图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方案论证费(如有)、评审费、设计变更费用、工程总概算编制、税金等已包含在总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商务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如有)
- (7) 联合体协议(如有)
- (8)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 (11)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1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13)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14) 投标人近年来主要工程设计获奖证书、奖状等
- (15)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招标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u>元人民币</u>(大写: <u>元人民币</u>)。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职务)代表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 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 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 设计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	(全称、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日期, 年月日	

## (二)投标函附表

日期: 年月日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规模 (万元)	建安造价约 <u>56</u>	<u>690</u> 万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设计周期		日历天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备注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全称、签章)		
	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三)法定	2代表	人资格	证明			
	单位。	名称:				
	地	址: _				
	姓	名: _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			的法定代表。	人。为设计		_项目,签署
上述投标	文件、	进行合同	]谈判、签署合同	司和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	务。
ļ.	持此证	明。				
	投标 <u>·</u>	单位: (	〔盖章〕			
	日期:		年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的法定代表人, <del>-</del> 码:	
		長,以我的名义并代表	是我公司全权处理	
XI	11次小时117次争主	4. ∘		
	本授权书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	日止。	
可。	在此授权范围和	和期限内,被授权人	、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	效力,授权人予以认
	授权代表无材	双转让委托权,特此	<b>公</b> 委托。	
		(姓名)	_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耳			
	投标人:	(	(単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	(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月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招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它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 (六) 联合体牵头授权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参加(项目名称)方案设计项目(招标编号为)的投标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 (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 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 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名:

(签名 公章)

## (七)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对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作出清楚、完整而又详细的说明。中外合作的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

#### (八)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工作内容		项目明细			设价金额	备注
投标报价组成		检测排查费				
		水质检测费				
		初步设计费				
		•••				
		•••				
		合计				
备注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做出报价明细,其各项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本表中的费用合计应与"二. 投标函附表"中的金额相同。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1、联合体每个成员均需提供此表。

2、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境外投标人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和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参照本表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

### (十)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 设 单 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 设 规 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 度、宽度/高度)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

日期:年月日

-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获奖证书等)。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获奖证书)。
  -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 (十一)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拟选派项目设计机构人员一览表应附项目设计组成人员的有效社保证明。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 (十二)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					为申请人服务	时	
间					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7				•	
本	1	工程项	[目名称】	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	目中任何职
人	2						
主	3						
要	4						
设	5						
计	6						
成	7						
果	8						
本							
人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其它需							
补充的情况							

投标人: (单位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毕业证及相关经验证书 (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十三)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	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	目 拟 任 职	务				
		主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	程设计项目	名称及规	模	该项目中任职	Ĭ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12/1/1/ / •		\ ш. <del>Т</del> /	

日期:年月日

注: 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毕业证及相关经验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 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十四)投标人近年来主要工程设计获奖证书、奖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五).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说明:

-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信息均以诚信库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为准。
-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 (分)	备注
以往业绩				
获奖情况、信誉				

附 1: 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

##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 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
-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 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 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 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文件格式(暗标)

#### (包含下列内容)

-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 工程估算
- (4) 效果图
- (5) 展示图
- (6) 其他技术文件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工程 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技术文件\_\_\_\_\_

用于书面文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效果图正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

#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效果图

(正本封面)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用于书面文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正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

#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效果图

(副本封面)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用于书面文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正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

##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江阴行审备(2023)44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单位: 城市建成区水质清劣提质工程 江阴市绮山湖投资开发建设有限

项目代码: 2310-320281-89-05-761169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资:

江苏省:无锡市\_江阴市 澄江街道范围 内

52585.67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四位一体排查检测城区480公里市政排水管道,并对问题点位进行修复。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 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要求: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 严防安 全生产事故发生; 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 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 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保障施工安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2023-10-26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网站查询